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libili Inc.

哔哩哔哩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626)

- (1) 申請轉換為主要上市；
- (2) 持續關連交易；
- (3) 建議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4) 建議修訂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及終止全球股份計劃；及
- (5)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J.P.Morgan

摩根大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申請轉換為主要上市

本公司已就建議轉換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於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就建議轉換申請收到聯交所的確認。生效日期(即建議轉換將會生效之日期)預期為2022年10月3日。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及美國納斯達克雙重主要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與騰訊的聯繫人訂立支付服務協議、雲服務協議及合作協議。騰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生效日期，騰訊及其聯繫人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支付服務協議、雲服務協議、合作協議以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應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授予董事一項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予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量10%的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及(ii)授予董事一項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授予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未發行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

建議修訂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終止全球股份計劃

本公司計劃批准(i)對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之若干修訂；及(ii)終止全球股份計劃，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於建議轉換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3，董事會已建議透過採納一份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方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指引信HKEX-GL112-22(「指引信」)及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1. 申請轉換為主要上市及接收建議轉換申請收悉確認

1.1 背景

本公司已自2018年3月起於納斯達克主要上市(股份代號：BILI)，並自2021年3月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9C章作為不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於聯交所第二上市(股份代號：9626)。考慮到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量自於香港第二上市以來已有顯著增長、香港與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業務經營之間的聯繫，以及本公司的長期業務發展及前景(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拓寬於中國的投資者基礎)，本公司於2022年3月16日宣佈，董事會已批准進行建議轉換之動議，並授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進行相關準備工作並採取必要的程序以完成建議轉換，即自願將其香港第二上市地位轉換為於聯交所主要上市，包括於生效日期將股票標記「S」從其股票簡稱中刪除。

本公司已就建議轉換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建議轉換申請」)，並於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根據指引信第3.24段就建議轉換申請收到聯交所發出的確認(「建議轉換申請收悉確認」)。生效日期(即建議轉換將會生效的日期)預期為2022年10月3日。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及美國納斯達克雙重主要上市。

1.2 於建議轉換後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於生效日期後，本公司預期將能夠遵守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所有相關上市規則，包括因本公司作為聯交所第二上市發行人而被授予或適用豁免及寬免(「現有豁免」)、且將會／預期會於生效日期撤回或將不再適用豁免及寬免的上市規則，惟獲聯交所另行豁免或寬免者除外。於籌備建議轉換時及於生效日期前，為令本公司能夠遵守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相關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若干事項取得股東批准，包括根據雲服務協議及合作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 (ii) 修訂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終止全球股份計劃；
- (iii) 實施必要的內部控制措施，如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有關限制購買其自身股份、須予通知交易及關連交易的政策；
- (iv) 修訂其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章程；及
- (v) 繼續聘請其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提供意見，令其能夠於建議轉換後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

倘本公司無法適時證明其於生效日期後完全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就該上市規則未獲聯交所豁免)，聯交所可能會要求本公司推遲生效日期。為免生疑問，即使已提交建議轉換申請或已接收建議轉換申請收悉確認，於生效日期前，本公司仍將繼續享有現有豁免，前提是本公司仍在納斯達克(一個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主要上市。該等現有豁免包括(不限於)下列按個案由聯交所授予的特定豁免、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予的免除及裁定：

規則	標的事項
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印刷本
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	分拆的三年限制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並非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上述現有豁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倘任何上述現有豁免於生效日期後遭撤回，則本公司將會全面遵守該等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並會就收購守則被視為「香港公眾公司」。

1.3 就建議轉換為主要上市申請豁免

於籌備建議轉換時，本公司已尋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而該批准可能獲授予也可能不獲授予)下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以下規定的豁免或寬免：

規則	標的事項
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19.25A條以及附錄16第2段註釋2.1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14A.52及14A.53條	適用於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a)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一名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申請豁免的理由

本公司委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周慶齡女士(「周女士」)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樊欣先生(「樊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由生效日期起生效。有關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266頁。

周女士於2013年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現任企業服務董事，負責領導一支專業人士團隊，提供全方位企業服務及上市公司秘書服務。周女士於企業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目前擔任香港多家公開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周女士獲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主修公司及金融法。彼自2013年5月起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位於香港境外。在物色如樊先生般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同時兼具所需學術及專業資格的人士時，存在實際困難。本公司認為，樊先生憑藉其處理本公司企業行政事務的知識及以往經驗，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本公司亦認為，樊先生為本公司僱員且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因此樊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樊先生與董事會存在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從而得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且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豁免申請

因此，本公司已就委任樊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申請自生效日期起三年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惟須獲得聯交所批准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於該三年期間內，樊先生必須獲得周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予撤銷。

(b)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9.25A條規定，年度賬目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即通常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聯交所准許年度賬目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年度賬目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通常會規定年度賬目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的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16第2段註釋2.1規定，在上市規則附錄16第2段註釋2.6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按照下列準則在財務報告中編製其財務報表：(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上市規則附錄16第2段註釋2.6規定，聯交所可能會准許海外發行人毋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2段註釋2.1所述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

聯交所已於指引信HKEX-GL111-22中表明，其已接受於(或尋求於)美國及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之海外發行人可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指引信HKEX-GL111-22進一步規定，採納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財務報告準則正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海外發行人，須加入一份對賬表，說明該等財務報表與在其會計師報告及年度／中期／季度報告中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申請豁免的理由

作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主要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相應的審計準則，以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United States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的決定，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提交其財務報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已得到國際投資界，特別是科技公司的認可及接受，且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融合已取得重大進展。此外，本公司指出，倘本公司須在香港採納與美國不同的會計準則進行披露，則可能會使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產生混淆。在兩個市場採用相同的會計準則進行披露，將會減輕任何此類混淆。

豁免申請

本公司已就其財務報表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25A條以及附錄16第2段註釋2.1，惟須獲得聯交所批准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之後的財政年度在其於建議轉換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加入(i)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相關主要差異的說明；及(ii)顯示該報告期間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的賬目調整表，以令投資者能夠評估該兩個會計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而於中期報告的賬目調整表須由其外聘會計師根據至少相當於國際核證聘用準則3000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的準則審閱及於年度報告的賬目調整表須由外聘會計師審核；
- 本公司將遵守指引信HKEX-GL111-22第30至33段；

- (3) 於本公告日期，陳睿先生、徐逸先生及李旎女士分別持有幻電信息科技的52.3%、44.3%及3.4%股權。陳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徐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人、董事兼總裁。李女士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兼首席運營官。
- (4) 幻電信息科技有35間附屬公司。
- (5) 超電(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與超電文化及其個人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透過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取得了對超電文化運營的控制權，並享有超電文化的所有經濟利益。於本公告日期，陳睿先生、徐逸先生、李旎女士、柴徐駿先生、上海寬娛及幻電信息科技分別持有超電文化的31.2%、9.5%、6.8%、5.1%、44.6%及2.8%股權。柴徐駿先生是本公司的一名僱員。

由於超電(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2021財政年度起方成為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有關超電文化相關業務(定義見下文)營運的合約安排並無於招股章程內披露。有關合約安排已於本公司2021財政年度的年報內披露。與本公司全部相關業務(定義見下文)營運有關的合約安排(包括與上海寬娛、幻電信息科技、超電文化及其各自的註冊股東(如適用)訂立者)的條款大致相同。

合約安排

本公司為面向中國年輕一代的領先視頻社區，涵蓋廣泛的內容品類和多樣化的視頻、消費場景，其中包括視頻、直播及移動遊戲。由於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本公司的業務被認為包括提供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增值電信服務、音像製品和／或電子出版物製作以及互聯網文化經營(「**相關業務**」)。本公司主要通過併表聯屬實體(即上海寬娛、幻電信息科技、超電文化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相關業務。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從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音像製品和／或電子出版物製作以及互聯網文化經營的實體股權，以及被限制開展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有關限制外國投資者持有從事相關業務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關於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規」一節。

由於投資本公司目前經營和可能經營的相關業務受到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限制及禁止，因此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認為，其不能通過股權直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相反，本公司決定，根據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行業的通用慣例，通過本公司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及可變利益實體與境內控股公司的註冊股東（「註冊股東」）（如適用）（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本公司將有效控制對可變利益實體目前所經營的相關業務，並有權獲得該等相關業務所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就此，合約安排的設計已確保合約安排下應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金額並無限制。因此，合約安排下任何協議均將無金額上限。

有關涉及上海寬娛及幻電信息科技的相關業務營運的合約安排之概要，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一節。由於超電文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中的外商獨資企業（即超電（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財政年度已成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涉及超電文化的相關業務營運的合約安排已於本公司2021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涉及本公司所有相關業務營運的合約安排（包括與上海寬娛、幻電信息科技、超電文化及其各自註冊股東（如適用）訂立的合約安排）已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第二上市之前訂立，該等合約安排之條款大致相同，並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申請豁免的理由

由於在生效日期，合約安排之若干訂約方（即陳睿先生、徐逸先生及李旎女士）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生效日期後，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應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陳睿先生、徐逸先生及李旎女士均為執行董事。

與本公司全部相關業務營運有關的合約安排（包括與上海寬娛、幻電信息科技、超電文化及其各自的註冊股東（如適用）訂立者）乃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第二上市之前訂立，該等合約安排的條款大致相同，並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合約安排及其中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在此結構下，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其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即通過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服務費，本集團將保留可變利益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利潤），因此，董事會相信，如就合約安排下應向本集團支付的金額設定任何年度上限，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儘管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及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等方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者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續約（統稱為「**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各自為一份「**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於生效日期後在技術上應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則該等交易將使本公司產生過重的負擔且不可行。

董事會還認為：(i)合約安排已經並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ii)合約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正常的商業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亦認為，就上海寬娛、幻電信息科技及超電文化相關業務合約安排而言，(i)有關上海寬娛、幻電信息科技及超電文化相關業務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及(ii)基於上述所有事項，此類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正常的商業慣例，特別包括：(a)其與董事的討論，包括有關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關於上海寬娛、幻電信息科技及超電文化相關業務合約安排的意見及上述合約安排的必要性的討論；(b)關於上海寬娛、幻電信息科技及超電文化相關業務合約安排結構為長期安排，因此每三年或在更短時間內更新一次合約安排將產生過重的負擔且不可行這一事實；及(c)聯交所其他上市發行人的類似安排的期限通常為無限期直至終止為止或慣例上無限期這一事實。

上市規則影響及豁免申請

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交易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合約安排及新集團公司間協議而言，只要Z類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i)就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將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就應付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作出任何更改。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

除下文條件(d)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更改。一旦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進一步更改，否則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在本公司年報內定期報告合約安排的規定(如下文條件(e)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須繼續令本集團能夠通過(i) (如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 本集團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選擇權；(ii)由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利益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因而無需就可變利益實體根據相關排他性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置年度上限的業務結構；及(iii)本集團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管理及營運及實質上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投票權的權利，收取由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

(d) 更新及複製

基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及可變利益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的框架，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後或者就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本集團可能擬於業務權宜之計合理的情況下設立該業務，而無需獲得股東批准)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予以更新及/或複製，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然而，於更新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本集團可能會設立該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審批規限。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公司將持續按以下方式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

- 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披露於財務報告期內存在的合約安排。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規定訂立；(ii)境內控股公司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境內控股公司於相關財政期間內根據上文條件(d)訂立、更新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均為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合約安排每年對交易進行檢討程序，及將向董事提供一份函件(副本呈聯交所)，確認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及可變利益實體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可變利益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時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首席執行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可變利益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可變利益實體將承諾，只要本公司的Z類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可變利益實體將就本公司核數師檢討該等關連交易，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查閱其相關記錄的全部權限。

於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發出有關建議轉換及豁免的進展的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轉換及豁免申請仍待聯交所批准，聯交所可能會或未必會授出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2.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與騰訊的聯繫人訂立一系列框架協議。騰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生效日期，騰訊及其聯繫人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支付服務協議、雲服務協議、合作協議以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應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1 支付服務

2.1.1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計算機集團)

2.1.2 主要條款

根據支付服務協議，騰訊計算機集團將通過其支付渠道向本公司提供支付服務，以令本公司用戶能夠進行線上交易，而本公司將就該等服務向騰訊計算機集團支付服務費。

支付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為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經各方同意可於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重續。

訂約方之間將訂立獨立的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按支付服務協議所規定的方式，列明服務的確切範圍、佣金率、適用支付渠道及服務安排和其他詳情。服務費將由訂約方根據下文所載定價政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2.1.3 訂立支付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騰訊計算機集團為中國線上支付服務行業的領先企業，而本公司的許多用戶均使用騰訊計算機集團的線上支付服務，因此該合作將令本公司能夠向用戶提供便利的支付方法，使其可以在本公司平台上支付與進行遊戲內購買、大會員及付費內容、直播及購買貨品及其他服務有關的款項，故而令本公司的用戶能夠高效進行付款並提升其用戶體驗。

2.1.4 定價政策

根據支付服務協議訂立任何具體的支付服務協議之前，本公司會評估其業務需要並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不同線上支付服務提供商所經營支付渠道的效率；(ii)消費者對不同線上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偏好；及(iii)騰訊計算機集團擬收取的支付費率及現行市場費率。僅當支付服務協議項下的擬收取的支付費率符合或不高於市場費率且支付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本公司方會與騰訊計算機集團訂立具體的支付服務協議。

2.1.5 歷史金額

本公司於2014年開始向騰訊計算機集團購買支付服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

2.1.6 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支付服務協議應付騰訊計算機集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本公司將產生的服務費	50.6	91.0	163.9

2.1.7 上限基準

於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包括：

- (i) 本公司產生的支付服務費總額已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1百萬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百萬元，而本公司預期，由於本公司持續擴張業務並深化用戶參與，本公司來自移動遊戲、增值服務以及電子商務及其他方面的收入將持續增加，因此支付服務費將會持續增長，並預期更多用戶選擇透過騰訊計算機集團的支付渠道進行支付；及
- (ii) 用戶於本公司平台上進行的透過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渠道結算的交易量(主要涉及移動遊戲、直播以及會員及付費內容等市場規模預期增長的領域)預期增長；
- (iii) 遊戲內供玩家購買的虛擬物品(可為幫助玩家升級或提升的功能性物品或滿足玩家不同需求的裝飾性物品)越來越受歡迎、遊戲內虛擬物品銷售作為移動遊戲行業收入來源的重要性與日俱增以及誠如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中國泛視頻市場的商業化機遇 — 中國的泛視頻市場(按商業化渠道劃分) — 移動遊戲」一節所述，移動遊戲市場規模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2.6%由2019年的人民幣2,092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4,256億元；
- (iv) 誠如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中國泛視頻市場的商業化機遇 — 中國的泛視頻市場(按商業化渠道劃分) — 直播」一節所述，直播(主要通過觀眾贈送虛擬禮物商業化)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19年的人民幣1,400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4,1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9%；及
- (v) 誠如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中國泛視頻市場的商業化機遇 — 中國的泛視頻市場(按商業化渠道劃分) — 會員及付費內容」一節所述，會員及付費內容(包括用戶就視頻相關內容支付的款項(包括會員套餐及點播支付))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19年的人民幣479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2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0%。

2.1.8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騰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騰訊於生效日期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於生效日期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支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生效日期應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本公司將產生服務費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支付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2 雲服務

2.2.1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計算機集團)

2.2.2 主要條款

根據雲服務協議，騰訊計算機集團將向本公司提供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並收取服務費。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內容交付網絡服務、雲服務、雲存儲、邊界網關協議、敏捷化產品開發管理平台、性能測試、雲安全以及與雲服務、遊戲測試和產品測試服務相關的技術支持。

雲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為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經各方同意可於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重續。

獨立的相關協議將另行訂立，該等協議將以雲服務協議中規定的方式列明服務的確切範圍、服務費計算、支付方式及服務安排和其他詳情。

2.2.3 訂立雲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騰訊計算機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服務提供者，於中國提供多種雲服務及技術服務，並能夠提供優質、高效、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經考慮本集團運營所需的多種雲服務及技術服務，以及中國成熟的綜合雲服務提供者有限，本公司認為從騰訊計算機集團獲得該等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2.2.4 定價政策

在根據雲服務協議訂立任何雲服務及技術服務協議之前，本公司將評估其業務需求，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歷史交易金額及／或(ii)騰訊計算機集團和市場上其他類似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的服務費率。僅當(i)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及(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本公司方會與騰訊計算機集團訂立具體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協議。

騰訊計算機集團在其網站上公佈參考費率。騰訊計算機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率將以參考費率為基礎，並可能根據騰訊計算機集團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規格進行調整。

過往本公司向騰訊計算機集團購買的服務的服務費率一直保持相對穩定。因此，於計算雲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的年度上限時，董事預期該等服務費率將繼續保持穩定。

2.2.5 歷史金額

本公司於2017年開始向騰訊計算機集團購買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8.5百萬元、人民幣215.5百萬元及人民幣345.9百萬元。

2.2.6 年度上限

雲服務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將產生的服務費	691.7	1,245.0	2,241.0

2.2.7 上限基準

於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包括：

- (i) 本公司產生的服務費總額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5百萬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5百萬元，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5.9百萬元；
- (ii) 本公司平台用戶數量的預期增長(考慮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月活用戶分別為117.5百萬、185.8百萬及249.8百萬)，以及視頻內容畫質的提高加大了對帶寬的需求，導致對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需求增加；
- (iii) 經考慮本集團於2020年至2021年期間的服務器及帶寬成本歷史增長，以及本集團平台所提供內容的增加(如本集團月活用戶的增加所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服務器及帶寬成本，以及雲服務協議下關於估計服務器及帶寬成本的雲服務費用估計比例；及
- (iv) 本集團計劃增加使用騰訊計算機集團所提供的雲服務(考慮到本公司營運需要範圍廣泛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以及事實上騰訊計算機集團為中國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提供多種雲服務及技術服務，並可提供優質、快捷、可靠而具成本效益的服務)。

2.2.8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騰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騰訊於生效日期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於生效日期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生效日期應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本公司將產生服務費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雲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3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合作及授權、產品銷售、推廣合作、遊戲合作、內容製作合作及線下展會

2.3.1 訂約方

本公司就知識產權相關合作及授權、產品銷售、推廣合作、遊戲合作、內容製作合作及線下展會與下列各方訂立合作協議，彼等於生效日期應為騰訊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a)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計算機集團)
- (b) 斗魚
- (c) 天聞角川
- (d) 騰訊音樂深圳(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音樂集團)
- (e) 上海閱靈(為其本身及代表閱文集團)
- (f) 廣州虎牙(為其本身及代表虎牙集團)
- (g) 騰競體育

2.3.2 主要條款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將與上述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類別的交易：

交易類別	涉及方
<i>知識產權相關合作及授權</i>	
<p>本公司及相關方將相互購買及／或授權若干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p> <p>(a) 與電視劇、動畫、漫畫、專業用戶生成視頻及虛擬偶像有關的版權，用於在各自的平台及產品上播放或使用；</p> <p>(b) 與(其中包括)遊戲(聯合運營或推廣)、廣播劇及漫畫有關的版權(包括信息網絡傳播權及改編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用於信息網絡傳播、推廣、展示、發行等；</p> <p>(c) 若干媒體內容的許可及版權，包括但不限於電競視頻、解說視頻、視頻遊戲圖像、動畫及其他娛樂媒體內容，用於在本公司平台上展示、使用及觀看；</p>	<p>本公司、騰訊計算機、斗魚、天聞角川、騰訊音樂深圳、上海閱霆、廣州虎牙、騰競體育</p>

<p>(d) 音樂作品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音頻、歌詞及歌曲、音樂視頻、表演者的相關圖片、文章及視頻以及其他音頻製作。</p> <p>此外，本公司將與騰競體育合作開發若干授權版權的衍生產品（如可於本公司的平台使用的定制表情和頭像），翻譯天聞角川的授權版權，以及擁有簡體中文翻譯作品的相關權利，天聞角川將在該等翻譯作品發行時向本公司獲得授權並支付授權費。</p>	
<p>產品銷售</p>	
<p>本公司及相關方將：</p> <p>(a) 相互購買及／或在其平台上銷售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漫畫書、漫畫及動畫衍生產品；及／或</p> <p>(b) 聯合銷售若干產品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聯合會員，並從該等銷售產生的收入中獲得分成。</p>	<p>本公司、騰訊計算機、天聞角川、騰訊音樂深圳</p>

<i>推廣合作</i>	
<p>本公司及相關方將：</p> <p>(a) 通過廣告或直播服務在各自平台上推廣本公司或關連人士有權運營或獲得授權的遊戲或電競賽事；及／或</p> <p>(b) 相互購買廣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廣告的製作及發佈，以及邀請指定人士(如本公司平台上的內容創作者)參與音樂製作、在各自渠道分享、直播及參加線下表演。</p>	<p>本公司、斗魚、騰訊音樂深圳、廣州虎牙</p>
<i>遊戲合作</i>	
<p>本公司及相關方將在各自平台上推廣各方授權發行或運營的遊戲，共同運營若干遊戲或互相授權發行及運營若干遊戲。</p>	<p>本公司、騰訊計算機、上海閱霆</p>

內容製作合作	
本公司及相關方將相互合作，共同投資製作多種類型的娛樂媒體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電視劇、綜藝節目、紀錄片及動畫，並訂立利潤分成安排。	本公司、騰訊計算機、天聞角川、上海閱霆
本公司亦將委聘天聞角川設計及製造衍生產品，並發行本公司的作品。	
線下展會	
天聞角川及上海閱霆將參加本公司的線下展會，並向本公司支付參展費。	本公司、天聞角川、上海閱霆

各合作協議的初始期限為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經各方同意可於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重續。

獨立的相關協議將另行訂立，該等協議將以合作協議中規定的方式列明合作安排的確切範圍。

2.3.3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致力於為用戶提供高品質的內容，並尋求通過該等內容的成功實現商業化。騰訊集團為領先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提供多種類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遊戲、通信及社交、數字內容(如視頻、新聞、音樂及文學)、金融科技、雲及其他商業服務。騰訊集團擁有的微信及WeChat是全球最大的通信及社交服務之一，月活用戶總計超過12億人。

騰訊計算機

於2021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平台的平均月活用戶達到271.7百萬人。本公司擁有龐大而活躍的用戶群及深度多元的內容池，有助於吸引尋求引人入勝的娛樂體驗和高質量內容分發的用戶。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集團有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雙方相互熟悉對方的業務需求。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集團在知識產權相關合作及授權、產品銷售、聯合會員及其他服務方面的合作預期會實現雙贏，並將使本公司在騰訊計算機集團龐大的用戶群中獲得更多人氣，從而擴大本公司的用戶群，促進業務增長。本公司亦認為，與騰訊計算機集團在各種媒體及內容類別上的合作將使本公司的內容產品進一步多樣化，滿足忠實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吸引新用戶。

此外，騰訊計算機集團在中國及國際平台上擁有多種知名遊戲產品。騰訊計算機集團在個人電腦及移動平台上的遊戲玩家數量處於中國領先地位，在遊戲收入方面，騰訊集團在全球也處於領先地位。本公司主要專注於為第三方開發商發行及運營熱門移動遊戲，並繼續加強其遊戲開發能力。移動遊戲是本公司的重要收入來源，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移動遊戲收入分別達到人民幣3,597.8百萬元、人民幣4,803.4百萬元及人民幣5,090.9百萬元。

鑒於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集團的歷史合作以及未來可能的市場趨勢，本公司認為，與騰訊計算機集團合作共同運營移動遊戲可以利用彼此遊戲產品及遊戲平台的競爭優勢，提高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增加平台的用戶及付費用戶數量，以及增強雙方的遊戲開發能力。

天聞角川

天聞角川是一家中日合資發行商，具有在中國發行的資格，是各種漫畫、小說、繪本、美術繪本、動畫及動畫衍生產品的版權擁有者及獲授權人。本公司認為，其可以使用各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產品、線上播放電視劇以及在其平台上展示漫畫及小說)通過其平台將天聞角川擁有的版權商業化。除了天聞角川將在發行本公司的翻譯作品時向本公司支付的授權費外，本公司認為長期的業務合作將可擴大本公司的收入來源，並為本公司業務帶來更大價值。

騰訊音樂深圳

騰訊音樂深圳運營著中國領先的線上音樂及音頻娛樂平台，其中包括中國最受歡迎及創新的音樂應用程序，如QQ音樂、酷狗音樂、酷我音樂及全民K歌，於2021年第四季度線上音樂及社交娛樂月活用戶分別為615百萬人及175百萬人。騰訊音樂深圳提供全面的音樂內容庫，從授權內容到自主及聯合製作內容均囊括在內，並提供廣泛的音樂視頻、演唱會及音樂節目。於2021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平台的平均月活用戶達到271.7百萬人。本公司擁有龐大而活躍的用戶群及深度多元的內容池，有助於吸引尋求引人入勝的娛樂體驗和高質量內容分發的用戶。本公司與騰訊音樂深圳在知識產權及聯合會員方面的合作預期會實現雙贏，並將使本公司能夠豐富其內容庫，為內容創作者提供受版權保護的音樂資源，滿足用戶對各種優質音樂內容日益增長的需求，並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的業務增長。

上海閱文

閱文集團主要從事網絡文學及知識產權孵化業務。其孵化其文學平台上的原創知識產權作品，其中頭部的知識產權作品會在其後獲改編為一系列數字娛樂媒體，包括漫畫、動畫、影片、電視劇、網劇及遊戲。閱文主要通過QQ閱讀及起點(其領先的線上文學平台)，以及新麗傳媒(中國知名影片及電視劇製作公司)建立及推廣知識產權。本公司認為，與閱文集團的業務合作將可實現雙贏，並將使本公司能夠豐富其內容產品，滿足用戶對基於知識產權的優質內容日益增長的需求，從而提高其平台的競爭力，擴大收入流。

斗魚、廣州虎牙及騰競體育

作為最受Z+世代及電競愛好者認可的娛樂媒體社區之一，本公司長期以來一直在發掘電競在中國的日益流行所帶來的機會。隨著本公司不斷加強其電競生態系統，遊戲及電競內容(包括視頻及直播)的用戶群迅速擴大。本公司與多人在線競技遊戲(MOBA)世界知名遊戲開發商(如拳頭遊戲)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並獲得主要的頂級專業電競賽事的豐富電競資源及獨家轉播權，例如自2020年起連續三年的英雄聯盟全球總決賽獨家直播權。

斗魚及虎牙集團均為中國領先的以遊戲為中心的直播平台，涵蓋體育及其他娛樂媒體的各種直播內容。騰競體育經營著英雄聯盟職業聯賽，這是中國最受歡迎的電競聯賽之一。

本公司與斗魚、虎牙集團及騰競體育在知識產權授權和推廣及／或英雄聯盟全球決賽中文直播方面的合作預期將可實現雙贏，並將令本公司降低內容獲取方面的資金投入，有效地將其遊戲及電競資源商業化，豐富其內容產品，並提高各個平台的吸引力，尤其是考慮到對電競內容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電競的日益流行和文化影響。

2.3.4 定價政策

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將採用以下三種主要定價政策中的一種或多種，以釐定適用於合作協議項下每種類型合作的價格及費用：

- (i) 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價及費用；
- (ii) 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歷史價格及費用；及／或
- (iii) 對擬議交易的綜合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分析及預測擬議交易的用戶流量及收入的預期增長。

適用於每種合作類型的定價政策的更多詳情載列如下。

知識產權相關合作及授權

本公司將產生的成本

本公司應付的購買價格或授權費以及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利潤分成比例將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考慮(i)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與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及／或(ii)對擬議交易的綜合評估，其中考慮多項商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集團業務團隊將定期審查及更新過往授權及採購的知識產權產生的商業利益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月活用戶、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的增長；
- (b) 相關知識產權的性質、受歡迎程度、商業前景、關連人士的運營及財務能力以及銷售渠道，以及其他多項商業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可能)類似合作安排中的市場慣例、現行交易價格及／或行業內類似合作安排中的收入或利潤分成平均比例。以購買影視信息網絡傳播權為例，近期在電影院播放但尚未在任何線上媒體平台上播放的作品權利的採購價格通常高於已在線上及／或線下媒體平台上多次播放的舊電影及電視作品的採購價格。

需要注意的是，購買價格及授權費可能因擬採購或許可的知識產權的類型(類型多元化且難以量化，例如，虛擬偶像的版權以及音樂家的獨特音樂內容的授權)以及雙方的議價能力而存在顯著差異。於釐定知識產權許可的購買價格或授權費時，本公司將經公平協商後可與關連人士協定採用以下一種或多種市場定價方法：

- 以一次性授權費的方式購買權利；
- 基本授權費加上根據協定分成比例計算的授權內容收入；及
- 根據協定分成比例獲得授權內容收入分成；

- (c) 相關版權或知識產權的授權、發行及改編是否涉及第三方，如下游製作人、發行合作夥伴、財務投資人及文學作品作者，以及改編相關版權或知識產權以及與關連人士合作可產生的潛在商業價值(如豐富本公司平台的內容以及吸引新用戶)；
- (d) 改編文學作品的附屬權利範圍，如本公司與其業務合作夥伴之間的聯合投資權及／或聯合開發權；

本公司將產生來自關連人士的收入

上述有關本公司應付的購買價格或授權費的定價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將產生來自關連人士的購買價格或授權費。

產品銷售

本公司將產生的成本

- (a) 對於中間商採購及定制採購，本公司應付的產品價格將參考市場價格釐定，以確保擬定價格與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銷售或採購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相似／一致。具體而言，本集團將從至少兩個相同／類似類型服務的供應商處獲得報價，並將該等報價與擬定價格進行比較；
- (b) 對於直接從品牌購買的產品，本公司應付的產品價格將參考(i)歷史交易金額及相同／類似類型產品的平均價格；及／或(ii)對擬議交易的綜合評估，其中考慮多項商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市場狀況及趨勢、歷史銷售量、生產成本及週期，以及預計利潤率；及

- (c) 為釐定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產品銷售利潤分成比例，本公司與關連人士將考慮(i)關連人士／本公司與市場上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分銷商之間的利潤分成比例、其銷售渠道、銷售能力；及(ii)多項商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受歡迎程度(基於歷史交易量)及歷史合作的改善程度，以確保與本公司或關連人士的擬議利潤分成比例符合本公司或關連人士以及各自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集團將在銷售任何產品之前進行內部評估。以會員卡銷售為例，業務部門將評估潛在的商業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付費用戶、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增加)。如果預計特定平台(本集團或關連人士)帶來的商業利益將導致會員數量顯著增加，則該平台將在利潤分成比率中佔據更高的比例。

本公司將產生來自關連人士的收入

上述關於本公司應付商品價格的定價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將產生的來自關連人士的產品價格。

推廣合作

本公司將產生的成本

本公司產生的推廣及廣告費用將參考(i)現行市場價格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推廣及廣告服務的市場價格釐定(例如，就於音樂推廣而言，市場慣例是相關音樂將在多個平台發行，因此本集團或關連人士將能夠收集數據進行比較)；及／或(ii)對擬議交易的綜合評估，其中考慮多項商業因素，包括廣告資源(例如，廣告及推廣資源及價格為固定，可應要求提供，並可根據本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購買或出售的資源範圍及規格進行調整)、成本及週期、相關方(例如，主播及內容創作者等外部方及其受歡迎程度)、廣告內容和受歡迎程度以及不同線上推廣及廣告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推廣及廣告服務的有效性、不同線上推廣及廣告平台及其銷售服務的用戶群的廣度。

本公司將產生來自關連人士的收入

上述有關本公司產生的推廣及廣告費用的定價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將產生來自關連人士的推廣及廣告費用。

遊戲合作

本公司將產生的成本

對於遊戲推廣，本公司應付的推廣費或授權費以及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利潤分成比例將因相關遊戲及／或遊戲合作安排的詳情而異，並將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將參考(i)可資比較遊戲合作的費用結構及條款(如有)；及／或(ii)對擬議交易的綜合評估，其中考慮多項商業因素，包括相關遊戲的性質、受歡迎程度、質量及商業前景。

對於從關連人士購買權利或獲得授權，本公司應付的購買價格或授權費應由雙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經公平協商後不時釐定，其中將參考(i)市場價格及／或(ii)對擬議交易的綜合評估，其中考慮多項商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遊戲的性質、受歡迎程度、質量及商業前景，以及授權的性質及範圍。

需要注意的是，由於電競賽事為相對較新的知識產權資源，關於購買價格、推廣費、授權費及利潤分成比率的市場慣例尚未建立。為確保獲得的價格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在內部對擬議交易進行全面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分析及預測新知識產權的帶來的用戶流量及收入的預期增長。在可能的情況下，本集團亦將收集市場數據，以了解類似合作安排中的市場慣例、現行交易價格及／或行業內類似合作安排(例如其他市場參與者舉辦的電競賽事)中的收入或利潤分成平均比例。

本公司將產生來自關連人士的收入

上述有關遊戲推廣的推廣費或授權費，以及本公司購買權利或獲得授權的購買價格或授權費的定價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將產生來自關連人士的費用。

內容製作合作

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投資金額及利潤分成比例將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現行市場價格和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內容製作合作的市場價格；(ii)之前相同或類似性質的內容製作合作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或(iii)對擬議交易的綜合評估，其中考慮多項商業因素，如相關內容的商業前景、版權所有權、與相關動畫開發有關的成本和費用以及製作過程中的可用資源。

在根據相關合作協議對內容製作進行任何聯合投資之前，本公司將評估其業務需求，並將投資比例結構和利潤分成機制與其他獨立內容製作人採用的投資比例結構和利潤分成機制進行比較。僅當擬議的利潤分成機制(i)符合或優於其他現有或潛在合作者採用的類似機制，及(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本公司才會與關連人士進行聯合投資。一般情況下，除非雙方另有約定，本公司的投資回報率(即共同投資內容產生的利潤總額部分)應參照其投資比例釐定。

線下展會

關連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參展費將參考相同或類似性質的推廣及廣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2.3.5 歷史金額

有關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已產生成本的歷史交易金額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已產生的成本	119.6	453.8	840.7
本公司已產生來自關連人士的收入	32.2	439.0	536.9

2.3.6 年度上限

由於該等合作協議具有類似性質，且乃由本公司與騰訊的聯繫人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予合併計算。因此，各合作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應予合併計算，並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比率時使用該合併金額。

合作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將產生的成本	2,095.5	3,464.6	6,421.8
本公司將產生來自關連人士的 收入	1,123.2	1,869.9	3,011.3

2.3.7 上限基準

本公司將產生的成本

- (a) 本公司與各關連人士之間的上述歷史金額及現有協議，包括但不限於(i)授權予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數量(如版權、遊戲內容授權、電競賽事權利、音樂產品權利等)；及(ii)該等合作產生的商業利益；
-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關知識產權相關合作及授權、產品銷售、推廣合作及遊戲合作將產生的估計收入金額，經考慮以下因素：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本集團平台產生的聯合會員項下增值服務的估計商品交易總額，以及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產品銷售利潤分成的估計比例；

- 基於2019年至2021年騰訊計算機集團授權的版權數量以及每個版權的平均授權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騰訊計算機集團將授權予本公司的版權估計數量；
- 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斗魚集團電競賽事轉播權成本的歷史金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斗魚集團電競賽事轉播權成本的估計金額；
- 基於2018年至2021年本集團電商及其他業務收入的歷史增長，主要包括在本集團電商平台上銷售產品(主要為ACG產品)及線下表演活動，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ACG產品的估計採購；
- 基於2021年音樂產品知識產權的歷史授權費及2022年授權安排數量的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音樂產品知識產權授權的估計授權費；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騰競體育電競賽事轉播權的估計授權費約人民幣302百萬元，其中大部分為授予本公司的轉播權的授權費，該轉播權將在2022年繼續有效；
- 基於騰訊計算機集團當前的遊戲內容授權金額以及將與騰訊計算機集團分成的移動遊戲聯合運營相關利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遊戲合作的估計成本約人民幣205百萬元；
- 主要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對閱文集團產生的估計授權費(包括將文學作品改編成各種不同形式，如遊戲、動畫、漫畫及電視劇，以及購買動畫)，以及本公司將就聯合投資項目對閱文集團產生的投資金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閱文集團之間合作的估計成本人民幣400百萬元；及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虎牙集團獲得的電競賽事轉播權的估計授權費約人民幣800百萬元，其中大部分為授予本集團的電競賽事轉播權的授權費金額，該轉播權將在2022年繼續有效；

(c) 2023年及2024年預期增加／增長，經考慮以下因素：

-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集團在知識產權授權、推廣及產品銷售等領域的合作，基於各個運營方面的歷史增長率，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平均月活用戶、月付費用戶、付費比率及總運營成本的增長。

作為中國年輕一代的首選視頻社區，本公司處於有利地位，能夠抓住視頻作為主要信息消費方式所帶來的機遇。誠如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中國的內容視頻化趨勢持續加快」一節所述，根據艾瑞諮詢報告，視頻已成為溝通、娛樂和傳遞信息的主要媒介，並已融入日常生活場景，視頻化將帶來一個龐大的泛視頻市場，到2025年中國視頻用戶將約為1,180.2百萬人，隨之創造的市場收入將超過人民幣1.8萬億元；

-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經營所在的各個市場的規模大幅增加，包括中國的遊戲市場、ACG市場、電競行業：
 - 中國的遊戲市場。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中國遊戲市場規模錄得同比增長，從2016年的約人民幣79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41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0%。根據ACG報告，中國遊戲市場規模預期將增長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801億元。
 - ACG市場。據艾瑞諮詢2021年10月報告，中國的ACG周邊市場(包括ACG藝術玩具、ACG虛擬偶像、ACG線下娛樂及ACG服裝)從2016年的約人民幣53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3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3%，且預期到2023年將進一步增長至約人民幣1,024億元(表明2020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0%)；

- 電競行業，根據艾瑞諮詢電競報告，其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約人民幣1,474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2,1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0%，將於2022年9月舉行的中國杭州第19屆亞運會將電競列為正式獎牌項目，證明了電競的受歡迎程度及文化影響力不斷上升。根據艾瑞電競報告，鑒於中國電競行業的預期增長及發展，以及到2022年電競用戶數量預計將達到525百萬，本公司看好電競內容的用戶群的預期增長以及移動遊戲、視頻和直播等業務領域的增長；
- 線上音樂娛樂市場，其擁有龐大的用戶群，需求不斷增長。根據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的數據，中國線上音樂娛樂市場的用戶數量於2020年12月達到658.3百萬，並於2021年6月達到681.0百萬。
- 隨著本公司進一步擴大漫畫、電視劇及小說的內容供應，本公司與天聞角川的合作；
- 鑒於騰訊集團作為遊戲開發商、發行商及運營商的領先地位，以及騰訊集團遊戲平台的廣泛吸引力，本公司遊戲業務產生的收入以及不斷增長的通過騰訊集團平台推廣本公司遊戲的需求；
- 本公司與閱文集團合作，將文學作品改編成各種不同的形式，如遊戲、動畫、漫畫及電視劇，並購買動畫；
- 本公司提供改編自閱文集團熱門知識產權作品的內容，包括移動遊戲、電視劇、漫畫、音頻及國創文化動畫；
- 各關連人士的聲譽及能力，詳情載於本公告「2.3與知識產權有關的合作及授權—產品銷售、推廣合作及遊戲合作—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等節。
- 本集團在現有合作的不同方面向關連人士支付的成本的歷史增長；

(d) 本公司認識到需要：

- 與現有的推廣合作夥伴合作，促進及提高本公司品牌的知名度，以在本公司不斷擴大規模的同時獲得及留住更多用戶；
- 與斗魚、騰競體育及虎牙集團在內容產品方面進行合作，以有效地將本公司的遊戲及電競資源商業化，豐富本公司的內容產品，利用行業的預期增長進一步促進本公司的業務增長；
- 擴大其內容庫，以滿足用戶對熱門的授權知識產權(如漫畫、電視劇及小說)日益增長的需求，參考中國ACGN(動畫、漫畫、遊戲、輕小說)市場規模的預期增長，根據艾瑞諮詢於2021年10月發佈的中國ACG行業報告，其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000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2,2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4%；
- 擴大其內容庫，以滿足付費用戶對全面沉浸式娛樂體驗(包括音樂及視頻)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對高品質、多樣化的音樂曲目及全球廠牌的特殊需求。

本公司將產生來自關連人士的收入

- (a)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歷史金額及現有協議、關連人士平台已產生及將產生的聯合會員項下增值服務的商品交易總額(基於聯合會員訂購數及訂購費計算)；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關於聯合會員的利潤分成比率；估計增長率，基於各個運營方面的歷史增長率，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平均月活用戶、月付費用戶、付費比率及總運營成本的增長；
-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知識產權相關合作及授權、產品銷售、推廣合作及遊戲合作估計將產生來自關連人士的收入金額，經考慮以下因素：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關連人士平台產生的聯合會員項下增值服務的估計商品交易總額，以及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產品銷售利潤分成的估計比例；

- 基於2019年至2021年本公司授權予騰訊計算機集團的版權數量以及每個版權的平均授權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授權的版權估計數量；
- 經考慮2021年本集團獲關連人士以外人士授權的電競賽事轉播權的授權費範圍及其平均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斗魚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電競賽事轉播權成本估計金額；
- 基於2021年音樂產品知識產權的歷史授權費及2022年授權安排數量的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音樂產品知識產權授權的估計授權費；
- 主要基於2019年至2021年付費玩家的付費歷史金額的增加及2021年利潤分成比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遊戲合作估計成本約人民幣40百萬元；
- 主要基於閱文集團將向本公司支付的估計投資金額；及閱文集團將就聯合投資項目向本公司提供的估計利潤分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閱文集團之間合作的估計成本人民幣50百萬元；及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虎牙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電競賽事轉播權的估計授權費約人民幣700百萬元，其中大部分為授予虎牙集團的電競賽事轉播權的授權費金額，該轉播權將在2022年繼續有效；

(c) 2023年及2024年的預期增加／增長，經考慮以下因素：

-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集團在推廣及產品銷售等領域的合作，基於(i)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集團的穩定業務關係，以及本公司憑藉其在1985年至2009年出生的人口群體(Z世代的自然延伸)中的獨特地位獲得知名度並滲透Z+世代用戶市場，推動用戶群不斷增長；及(ii)各個運營方面的歷史增長率，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平均月活用戶、月付費用戶、付費比率及總運營成本的增長；

- 本公司知識產權的商業化價值及數量的預期增長；
-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在包括電競相關內容等方面的合作，利用本公司在電競資源方面的競爭優勢，本公司已經建立一個可持續發展的電競生態系統，擁有覆蓋直播、電競賽事運營、電競人才經紀及賽事組織的各項業務，這也將令關連人士能夠擴大其內容產品類別，進入Z+世代電競用戶市場；
- 鑒於線上音樂服務的年輕用戶數量不斷增加，關連人士在本公司平台上推廣其音樂相關服務及內容，以獲得知名度並滲透Z+世代用戶市場的需求。根據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的數據，截止2021年6月，相比其他年齡組別，1992年至2001年出生的用戶擁有最高的線上音樂滲透率，達到84.1%；
- 因聯合會員數量的預期增加，使得關連人士的付費用戶可訪問本公司提供的服務以及本公司授權的音樂版權，因此帶來了付費用戶數量的預期增加。

2.3.8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騰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騰訊於生效日期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騰訊計算機、斗魚、廣州虎牙、上海閱霆、天聞角川、騰訊音樂深圳及騰競體育為騰訊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於生效日期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生效日期應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本公司與騰訊的聯繫人訂立的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i)本公司將就合作協議產生的成本，及(ii)本公司將就合作協議產生來自關連人士的交易收入的合併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4 董事之意見

支付服務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支付服務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該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通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之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並無董事就董事會有關支付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雲服務協議及合作協議

董事(不包括於收到嘉林資本的建議後形成自身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雲服務協議及合作協議各自的條款公平合理，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通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之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並無董事就董事會有關雲服務協議、合作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2.5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按正常或不遜於正常條件的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已採取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管理層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部(包括但不限於採購部及需求部)、財務部、法務部，共同負責在訂立該等協議協定之前評估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及最終協議的條款，尤其是評估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具體而言：
 - 於考慮向本公司提供或本公司提供的定價政策及費用時，業務部門將在訂立交易協議前考慮現行市場情況及慣例以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做法及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及費用)，確保關連人士提供的定價及條款為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及條款。
 - 在考慮現行市場費率的情況下，業務部門(如採購部門)通常會從位於中國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取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及／或產品的報價，以與本公司提供或向本公司提供的擬定價格／費用進行比較，並且僅當在向關連人士提供或由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費用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性質交易相符合，才會批准與關連人士的建議交易。業務部門亦將基於交易對手的能力及市場慣例對報價進行評估。
 - 在考慮歷史交易金額的情況下，業務部門(如採購部門)將參考集團曾經向其現有獨立第三方客戶或服務供應商提供或取得的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至少兩份報價，或者最相似產品及／或服務至少兩次歷史交易的報價，以與本公司提供或向本公司提供的擬定價格／費用進行比較，並且僅當在向關連人士提供或由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費用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性質交易相符合，才會批准與關連人士的建議交易。

- o 除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及／或歷史交易外，倘若無法獲得可資比較報價，或沒有可供參考的歷史交易，或未能參考可資比較公司釐定該等產品／服務的定價時，不同部門(取決於產品或服務的類型)將對擬議交易進行綜合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分析及預測擬議交易可能帶來的用戶流量及收入的預期增長，以評估潛在的商業利益。最終定價政策及費用將參考評估結果以及本集團內具有足夠行業經驗的專家(即部門負責人)的意見及分析釐定。

以版權購買為例，根據相關採購制度，相關業務部門(在本例中指的是版權採購部門)將在年末與需求部門就來年採購的內容進行溝通，制定採購預算並由負責主管審批。然後，版權採購部門將物色購買該等版權的機會，需求部門將隨後對潛在的購買機會進行評估。在收到評估結果後，版權採購部門將決定是否啟動談判流程並進行採購。在談判過程中，如果關連人士提出的商業條款超出需求部門最初批准的條件，版權採購部門將再次尋求需求部門的進一步確認。僅當需求部門確認在該等額外商業條款的情況下仍有強烈需要，且該等條款已與需求部門確認後，談判流程才會繼續。否則，談判流程將被終止。上述流程由本公司進行年度審查。

- o 除業務部外，財務、法務部也將審查、分析及批准擬議交易及其條款。其後，業務部將考慮各個內部部門的內部評估及批准，並決定是否繼續交易。擬議交易及其條款也將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審查及批准。

- 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每季度監測框架協議下的履行狀態及交易更新。業務部及財務部負責監測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遵守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且本公司在完成內部審查程序後方可訂立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最終協議。倘若實際交易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特定閾值(即第一季度為25%，第二季度為50%，第三季度為75%)，或倘若業務及財務部門預計相關業務運營將擴大，並可能在短期內耗盡年度上限的大部分，則須立即上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將評估是否需要修改任何現有年度上限，如需要，本公司將根據相關內部程序修改該年度上限，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
-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即相關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正常商業條款及相關定價政策進行；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將審查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在考慮重續或修訂框架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如適用)。

2.6 關於訂約方的資料

2.6.1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第二上市的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是中國年輕一代的標誌性品牌及領先的視頻社區，提供大量豐富的內容以滿足年輕一代多元的興趣，包括通過移動遊戲、增值服務、廣告、電商及其他線下表演及活動。

2.6.2 關連人士

有關騰訊計算機、斗魚、天聞角川、騰訊音樂深圳、上海閱霆、廣州虎牙、騰競體育的資料，包括彼等的主要業務活動及與本公司之關係，請參閱本公告「2.1 支付服務—上市規則的涵義」、「2.2 雲服務—上市規則的涵義」、「2.3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合作及授權、產品銷售、推廣合作及遊戲合作—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等節。

3. 建議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為讓本公司能在適當的情況下靈活發行股份，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授予董事一項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予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及(ii)授予董事一項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授予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未發行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

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須由股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4. 建議修訂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終止全球股份計劃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全球股份計劃均允許在計劃管理人批准下獎授期權、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或任何其他類型的獎勵。本公司計劃批准(i)對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若干修訂；及(ii)終止全球股份計劃，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4.1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全球股份計劃的背景

董事會於2014年11月批准全球股份計劃，以吸引和留住最優秀的人才，為員工、董事和顧問提供額外的激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股東及董事會於2018年2月批准採納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以吸引和留住最優秀的人才，為員工、董事和顧問提供額外的激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於2020年3月根據董事會的一致書面批准進行修訂。有關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全球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根據上市規則第19C.11條，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全球股份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

為遵守有關建議轉換的相關規則及規定及於建議轉換完成後生效的市場慣例，董事會擬批准對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若干修訂及終止全球股份計劃。直至生效日期之前，現有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全球股份計劃將持續有效。於生效日期後，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將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然而，如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向關連人士以新Z類普通股方式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及發行新Z類普通股，則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限。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全球股份計劃及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供未來授出的Z類普通股總數為2,752,294股Z類普通股。

4.2 建議修訂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對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建議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擁有主要上市地位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將不會向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參與者授出期權，除非該期權的授出符合相關的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 將Z類普通股數目的計劃限額設定為生效日期已發行Z類普通股總數的10%（不包括已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終止、過期、失效或沒收的Z類普通股相關獎勵）；及
- 取消董事會批准將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或期權行使期延長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的授權。

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將根據擬由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的一般授權授出。

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公佈經董事會批准的經修訂的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5.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已建議透過採納一份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方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主要為(i)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i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股東大會或混合方式舉行；及(iii)加入若干相應及內部整理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主要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概要載列如下。反映全部建議修訂的整套新組織章程細則將載入即將發送予股東的通函內。

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後生效。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全文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bilibili.com/>)公佈。

5.1 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的建議修訂的主要概要

下表以與組織章程細則現有條文對比的形式載列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的主要建議修訂概要。

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主題事項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附錄三第4(2)段 —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88(d) 董事會可藉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	88(d) -89(e) 董事會可藉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 <u>任何獲委任董事須出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然後可於會上合資格被重選。</u>

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主題事項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附錄三第4(3)段 —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89. 無論本《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簽署的任何協議中如何約定(但不影響根據該等協議索賠損失)，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過，本公司可免去董事的職務。因根據前述條款罷免董事造成的董事會空缺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來填補。於會上提議或表決罷免董事的決議案的任何會議的通知必須載有罷免該董事的意向聲明，且該通知必須在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十(10)個曆日送達該董事。該董事有權出席會議並就其罷免動議發表意見。</p>	<p>89.—90. 無論本《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簽署的任何協議中如何約定(但不影響根據該等協議索賠損失)，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過，本公司可免去任何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的職務。因根據前述條款罷免董事造成的董事會空缺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來填補。於會上提議或表決罷免董事的決議案的任何會議的通知必須載有罷免該董事的意向聲明，且該通知必須在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十(10)個曆日送達該董事。該董事有權出席會議並就其罷免動議發表意見。</p>

上市規則的規定 及主題事項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附錄三第14(1)段 — 發行人必須為每會計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p>	<p>61. (a) 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除本公司採納本《公司章程》的年度外)，本公司應在該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以外，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集通知中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p>61. (a) 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除本公司採納本《公司章程》的年度外)，<u>於有關期間內的各個財政年度</u>，本公司應在該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以外，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集通知中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須在其財政年度結束之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延期會議或推遲會議)可按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及於第70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u></p>

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主題事項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附錄三第14(2)段一 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p>	<p>63.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及會議議程以及將於有關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如為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通知應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規定的方式向根據本《公司章程》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的人士發出，惟倘以下人士達成一致，無論通知期是否較本條所規定的時間為短，本公司大會均應被視為已適當召集：(a)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p>	<p>63.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及會議議程以及將於有關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u>除電子會議外，通知應註明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第70A條釐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則應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u>倘股東大會是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須作出相應說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說明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提供有關詳情。及(如為特</p>

上市規則的規定 及主題事項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b)若為任何其他會議，經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合共持有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p>	<p>別事項)，<u>通知亦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通知應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規定的方式向根據本《公司章程》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的人士發出，惟倘其可向香港聯交所顯示可在較短時間給予合理書面通知，且以下人士達成一致，則無論通知期是否較本條所規定的時間為短，本公司大會均應被視為已</u></p>

上市規則的規定 及主題事項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適當召集：(a)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b)若為任何其他會議，經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合共持有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p>
<p>附錄三第14(3)段一 股東須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不適用。這是新增細則。</p>	<p>77. <u>股東須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投票表決，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省覽事項放棄投票表決。</u></p>

上市規則的規定 及主題事項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附錄三第15段 — 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p>	<p>17. 當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時，受限於該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對該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僅在經該類已發行股份的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該會議上表決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四分之三持有人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出。本《公司章程》中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有關的所有條文，經必要修正後，同樣適用於上述單獨會議，惟為達到單獨會議必須的法定人數，應由持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親</p>	<p>17. 當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時，受限於該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對該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僅在經該類別持有人已發行股份的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投票權書面同意，或經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該會議上表決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四分之三持有人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出。本《公司章程》中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有關的所有條文，經必要修正後，同樣適用於上述單獨會議，惟為達到單獨會議必須的法定人數，應由持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或票面價值至少三分之一</p>

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主題事項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但如果在延期的該等持有人會議上出席人數仍未達到上述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受限於該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該類別每名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條而言，倘董事經考慮後認為會議提案將以相同方式影響所有有關類別股份，則可將所有類別或任何兩個或多個類別視為一個類別對待，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仍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對待。</p>	<p>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但如果在延期的該等持有人會議上出席人數仍未達到上述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受限於該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該類別每名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條而言，倘董事經考慮後認為會議提案將以相同方式影響所有有關類別股份，則可將所有類別或任何兩個或多個類別視為一個類別對待，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仍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對待。</p>

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主題事項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附錄三第17段 — 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p>	<p>137. 董事會可任命本公司的審計師，任職期限直至被董事會決議案免職為止，董事會可決定該審計師的薪酬。</p>	<p>137. <u>138.</u> 董事會可任命本公司的審計師，任職期限直至被董事會決議案免職為止，董事會可決定該審計師的薪酬。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家或多家審計師事務所，而審計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審計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審計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審計</p>

上市規則的規定 及主題事項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必須獲本公司大部分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組織批准，惟就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有關組織)上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而獲委任以填補臨時職位空缺的任何審計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上市規則的規定 及主題事項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附錄三第19段 — 結算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p>87. 若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或委託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若授權一名以上人士，該授權應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被授權對應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代表的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的名義，行使與該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相同的權利，</p>	<p>87.—88. 若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或委託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u>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會議，或本公司債權人的任何會議(如適用)</u>。若授權一名以上人士，該授權應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被授權對應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代表的經認可的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的名義，行使與該經認可的結算</p>

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主題事項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如同上述人士為持有該授權中註明數量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p>	<p>機構(或其代名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代名人)相同的權利，如同上述人士為持有該授權中註明數量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包括於股東大會發言及在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p>
<p>附錄三第20段—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發行人按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7. (c) 於有關期間內(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間免費查閱於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以及要求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及受其規限。</p>	<p>7. (c) 於有關期間內(除非於採納本《公司章程》日期根據等同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或其不時的同等條文)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間免費查閱於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以及要求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及受其規限。</p>

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主題事項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附錄三第21段 — 發行人自願清盤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p>	<p>157. 如果本公司清算，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和《公司法》要求的其他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無論其是否包含同類財產)以實物形式分配給股東，為上述目的對該資產的價值進行評估，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為股東利益將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給清算人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信託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被迫接受任何附帶負債的資產。</p>	<p>157.—158.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算。如果本公司清算，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和《公司法》要求的其他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無論其是否包含同類財產)以實物形式分配給股東，為上述目的對該資產的價值進行評估，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為股東利益將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給清算人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信託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被迫接受任何附帶負債的資產。</p>

5.2 與電子股東大會及混合股東大會有關的建議修訂的主要概要

除上述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的建議修訂外，下文載列與電子股東大會及混合股東大會有關的主要建議修訂概要。

第1條

「電子方式」指以電子形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擬接收通訊的人士；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指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指具有第70A條所賦予之涵義；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第63條所賦予之涵義；

第2(g)條

提到的「書面」應理解為以書面或可書面複製的任何形式表示，包括任何形式的列印、平板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電傳，或任何其他替載體、存儲格式或書面傳輸方式(包括電子記錄形式)，或以其相結合的方式表示；除非出現相反意圖，提到的「書面」應被解釋為包括打印、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持久的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或數字的方式，或在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下及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指任何代替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的方式，且包括以電子展示形式進行的呈現，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

第2(h)條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絡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第2(i)(j)條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簽署或簽字(包括本《公司章程》本身的簽署)的要求可以按照《電子交易法》中定義的電子簽字的形式完成；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第2(l)條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公司章程》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及「參加」應相應按此解釋；

第2(m)條

對某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如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於會議上發言或溝通、表決、由代理人代表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要求在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作相應解釋；

第2(n)條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第61(a)條

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除本公司採納本《公司章程》的年度外)，於有關期間內的各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應在該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以外，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集通知中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須在其財政年度結束之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延期會議或延會)可按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及於第70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第62(e)條

申請人召集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按董事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僅在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

第63條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及會議議程以及將於有關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除電子會議外，通知應註明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第70A條釐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則應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倘股東大會是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須作出相應說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說明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供有關詳情。及(如為特別事項)，通知亦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通知應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規定的方式向根據本《公司章程》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的人士發出，惟倘其可向香港聯交所顯示可在較短時間給予合理書面通知，且以下人士達成一致，則無論通知期是否較本條所規定的時間為短，本公司大會均應被視為已適當召集：

- (a) 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若為任何其他會議，經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合共持有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第68條

董事會主席(如有)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無論是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主持該會議並進行會議議程。

第70條

在第70C條的規限下，如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經股東大會同意，會議主席可以(並且在會議如此指示的情況下應當)不時(或無限期)休會或變更會議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但除會議休會前尚未解決的事項之外，重新開會時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如果股東大會或延期會議被延期達十四個曆日或以上，應如同原會議一樣發出延期會議的通知，其中指明第63條所載之詳情。除前述規定之外，無需就延期或延期會議上需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第70A條

-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獲受委代表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而(如適用)本第(2)分段對「股東」的提述應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若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於會議地點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 (c) 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器材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致使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概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的任何事項或依據該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前提是大會全程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管轄區以外及／或倘屬混合會議，則本《公司章程》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知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採用；而倘屬電子會議，則大會通知須註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

第70B條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分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不時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延期會議或延會的權利須受該大會或延期會議或延會的通知註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第70C條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應付第70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知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大會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人士合理的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章程》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而毋須經大會同意。於休會前大會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第70D條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第70E條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於大會舉行之之前，或於大會休會之後但於延期會議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延期會議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更改或推遲大會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及／或更改大會之電子設施及／或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知(惟未能刊發該通知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倘僅為更改股東大會通知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詳情告知股東；
- (c) 倘會議根據本條推遲或更改，在不影響第70條並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推遲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告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推遲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收到，即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倘於推遲或更改大會上所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發出的原有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推遲或更改大會上處理之事項發出通知，亦毋須重新發出任何隨附文件。

第70F條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第70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第77A條

表決(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進行。

第8384條

-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理人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理人文書或委任代理人的邀請、顯示委任代理人的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理人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本《公司章程》有否規定)及終止授權代理人的通知)。倘獲提供電子地址，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可通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理人有關)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可用於有關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上述情況，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其中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保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在本公司並無透過其根據本條所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接獲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時，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按如下時間要求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者是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為此目的指明的其他地址，或該等文件及／或資料應透過上文(1)段提供的電子地址向本公司提供：

 - (a) 在委託書指明的人士意圖參與表決的會議或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或

- (b) 如果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表決於要求投票表決後超過48小時進行，委託書應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但不遲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的24小時存放於上述場所；或
- (c) 如果投票表決並未於要求投票表決後即刻進行，但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不超過48小時進行，委託書應在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上交予該會議主席、秘書或任何董事；

惟董事會有權在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指定委託代理人的文書可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為此目的而指明的其他地址(於不遲於舉行該會議或延期會議的時間)。主席有權在任何情況下自由裁量決定委託書應被視為已適當存放。未依據經批准的方式存放的委託書無效。

6. 一般資料

雲服務協議及合作協議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上述的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雲服務協議、合作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須獲得股東批准，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上述的股東批准。

騰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於2022年2月28日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的11.2%。就此，騰訊將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以批准雲服務協議、合作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根據合作協議及雲服務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合作協議及雲服務協議提供的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就合作協議及雲服務協議提供的意見；(iv)有關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資料；(v)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及(v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進一步公告，以將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告知股東。

7.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2月採納的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ACG」	指	動畫、漫畫及遊戲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一股代表一股Z類普通股
「聯屬公司」	指	透過一間或以上的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共同受控制的公司及包括下列任何公司：(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或(c)本公司的子公司(為免生疑問，包括因受合約安排控制而被視為子公司的公司)；或(d)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或(e)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f)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或(g)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h)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j)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2年6月30日或前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9月1日採納的經第七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超電文化」	指	上海超電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4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閱文」	指	閱文集團，一間於2013年4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2)，為騰訊的子公司
「閱文集團」	指	閱文及其子公司(包括上海閱靈)
「Y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Y類普通股，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保留事項須以每股一票投票外，Y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
「Z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Z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Z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雲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就騰訊計算機集團向本公司提供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於2022年4月2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i)騰訊計算機、(ii)斗魚、(iii)廣州虎牙、(iv)天聞角川、(v)上海閱靈、(vi)騰訊音樂深圳及(vii)騰競體育就知識產權相關合作及授權、產品銷售、推廣合作、遊戲合作、內容製作合作及線下展會於2022年4月2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哩哩哩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子公司及併表關聯實體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併表聯屬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包括上海寬娛、幻電信息科技、超電文化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各自為一個「併表聯屬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斗魚」	指	斗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OUYU)，截至2022年3月31日，騰訊間接持有其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約38.0%，相當於總投票權的38.0%
「生效日期」	指	建議轉換生效之日，預期為2022年10月3日
「全球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採納的全球股份激勵計劃
「商品交易總額」	指	商品交易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不時的子公司及併表關聯實體
「廣州虎牙」	指	廣州虎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HUYA Inc.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UYA))的併表關聯實體，截至2022年3月31日，騰訊間接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總股本的47.0%，相當於總投票權的70.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幻電信息科技」	指	上海幻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5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虎牙集團」	指	HUYA Inc.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UYA))及其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JP Gan先生、何震宇先生、李豐先生及丁國其先生(均為獨立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雲服務協議及合作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就雲服務協議及合作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向本公司;及(ii)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艾瑞諮詢」	指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中國市場研究機構,為移動互聯網、大數據、信息技術、電商、廣告等各行業的企業提供消費者洞察和市場數據
「艾瑞諮詢電競報告」	指	艾瑞諮詢於2021年4月公佈的中國電競行業報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月活用戶」	指	月活用戶
「月付費用戶」	指	月付費用戶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境內控股公司」	指	由註冊股東擁有並由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公司,包括(其中包括)上海寬娛、幻電信息科技及超電文化
「支付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就騰訊計算機集團通過其支付渠道向本公司提供支付服務於2022年4月29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建議轉換」	指	本公司建議由於香港第二上市地位自願轉換為於聯交所主要上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18日就於香港提呈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保留事項」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每股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一票投票權的決議事項，即：(i)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聘或辭退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上海寬娛」	指	上海寬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8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上海閱霆」	指	閱霆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為閱文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Y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視乎文義而定)
「股東」	指	股份及(如文義所指)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為騰訊的子公司
「騰訊計算機集團」	指	騰訊集團(但不包括閱文集團、騰訊音樂集團、騰競體育及虎牙集團)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子公司
「天聞角川」	指	廣州天聞角川動漫有限公司，由騰訊間接持有38.7%股權的公司

「騰競體育」	指	騰競體育文化發展(上海)有限公司，為騰訊的間接子公司
「騰訊音樂」	指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ME)，截至2022年4月19日，騰訊實益擁有其9.6%發行在外A類普通股及95.7%發行在外B類普通股，合共相當於總投票權的90.4%(使用騰訊於2022年2月10日呈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的附表13G的第2號修訂內的實益擁有權資料計算)
「騰訊音樂集團」	指	騰訊音樂及其子公司
「騰訊音樂深圳」	指	騰訊音樂娛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隸屬於騰訊音樂集團，為騰訊的間接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豁免」	指	上文第1.3段所載本公司就建議轉換尋求的寬免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陳睿
主席

香港，2022年5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陳睿先生、董事徐逸先生及李旎女士、獨立董事JP GAN先生、何震宇先生、李豐先生及丁國其先生。